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
公铁大桥引线）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一、招标条件.....	8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3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3
八、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26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2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2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29
1. 总则.....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项目总投资.....	30
1.3 招标范围、实施方式、特许经营期、项目目标、项目回报机制及融资结构.....	30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30
1.5 费用承担.....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踏勘现场	31
1.9 投标预备会.....	32
1.10 响应和偏差.....	32
2. 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4
3. 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34
3.2 投标有效期.....	35
3.3 投标保证金.....	35
3.4 资格审查资料.....	36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3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7

4.1	投标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	开标	3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8
5.2	开标异议	39
6.	评标	39
6.1	评标委员会	39
6.2	评标原则	39
6.3	评标	39
6.4	评标结果公示	40
7.	合同授予	40
7.1	定标	40
7.2	中标结果公告	40
7.3	中标通知	40
7.4	投资人履约担保	40
7.5	签署初步协议	41
7.6	组建项目公司	41
7.7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42
7.8	合同谈判	42
8.	重新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9.5	投诉	43
10.	其他规定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1.	评标办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2.1	评审标准	5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4
3.1	初步评审	54
3.2	综合评分	5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5
3.4	评标结果	55
第四章	初步协议	56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项目总投资	59
第二条	甲方及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3
第四条	项目公司	67

第五条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69
第六条	特许经营期及期满移交	69
第七条	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目标	69
第八条	违约责任	70
第九条	保密条款	73
第十条	不可抗力	73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74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74
附件：	特许经营经营者履约保函格式	77
第五章	特许经营协议	79
第一章	总则	83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83
第2条	协议目的	89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89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91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91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93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93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96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101
第8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01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101
第10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102
第11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03
第12条	特许经营期	104
第13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105
第14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05
第15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06
第16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06
第17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107
第18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08
第19条	履约担保	109
第20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110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112
第21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12
第22条	资金筹措	112
第23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114
第24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114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116
第25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116
第26条	前期工作要求	116
第27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118
第28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118

第 29 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119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120
第 30 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20
第 31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120
第 32 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122
第 33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123
第 34 条	投资控制.....	127
第 35 条	工程招标.....	128
第 36 条	工程变更管理.....	128
第 37 条	工程验收.....	129
第 38 条	工程保险.....	131
第 39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132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134
第 40 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134
第 41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34
第 42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135
第 43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36
第 44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138
第 45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141
第 46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142
第 47 条	运营期保险.....	143
第 48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43
第 49 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144
第 50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144
第 51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145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146
第 52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146
第 53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146
第 54 条	收费管理.....	146
第 55 条	运营期的补贴.....	148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149
第 56 条	定期运营评价.....	149
第 57 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	150
第 58 条	应急预案.....	150
第 59 条	临时接管预案.....	151
第 60 条	审计监督.....	152
第 61 条	信息披露.....	153
第 62 条	公众监督.....	153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155
第 6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155
第 6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155
第 6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57
第 66 条	情势变更.....	158
第 67 条	法律变更.....	159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161
第 68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161
第 69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164
第 70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65
第 71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167
第 72 条 其他约定——特殊情况下的征用.....	168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169
第 73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169
第 74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170
第 75 条 移交质量保证.....	172
第 76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173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174
第 77 条 违约.....	174
第 78 条 违约责任.....	174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177
第 7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77
第 80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177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178
第 81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178
第 82 条 资料和保密.....	178
第 83 条 廉政和反腐.....	179
第 84 条 不弃权.....	179
第 85 条 通知.....	179
第 86 条 法律适用.....	180
第 87 条 适用语言.....	180
第 88 条 适用货币.....	180
第 89 条 协议份数.....	180
第 90 条 协议附件.....	1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1
一、标前页.....	194
二、投标函.....	19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96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6
3-2 授权委托书.....	197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98
五、投标保证金.....	200
六、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201
七、投标文件附表.....	202
表 1（a）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2
表 1（b） 组织机构框图.....	203
表 2 财务状况表.....	204
表 3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	206
表 3（a）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或银行存款证明）.....	207
表 3（b）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	208

表 3 (c) 投融资能力表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	209
表 3 (d) 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210
表 4 商业信誉表	211
表 5 类似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业绩汇总表	213
表 6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214
表 7 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承诺	215
八、项目实施计划	216
九、其他资料	2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

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特许经营项目由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经营性公路投资方式建设。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已由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审核。洛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作为实施机构，招标人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投资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人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成果提供的项目信息，仅供投资人参考，不应作为投资人投资、决策的依据，投资人应自行调查、评估项目风险，并自主决策。）

（1）项目名称：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特许经营项目。

（2）项目代码：2112-410000-04-01-473992

（3）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4-108、洛直工施招标新(2024)0014 号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项目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及现有 G208 黄河桥拆除。

拟建项目全线（除黄河桥）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断面宽 33 米，具体划分为：2×0.75m 土路肩+2×3m 硬路肩+2×11.75m 行车道+2m 中央分隔带。黄河桥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建设标准，桥梁全宽 31.66 米。

路线起于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区与焦作市交界处，沿 G208 老路向南跨越黄河（与焦洛平铁路合建黄河公铁大桥），过黄河后路线偏向西南，从会盟镇区西侧绕行，至现状 G208 与 S317 交叉口（大坡口），后路线向东沿 S317 路由老路改建至 G310 与 S317 交叉口。路线全长 20.979 公里（其中公路引桥、引线长 17.571 公里，与焦洛平

铁路合建公铁两用黄河大桥 3.408 公里），具体建设规模以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6) 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7)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投资有呼南高铁焦洛平段洛阳黄河公铁大桥(以下简称“合建段”)公路分担部分、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以下简称“引桥引线工程”)两部分。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42.02 亿元(项目总投资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为准)，其中：引桥引线工程估算总投资 27.62 亿元(含拆除现有 G208 黄河桥投资),其中建安费 20.04 亿元；合建段公路分担部分 14.4 亿元。引桥引线工程投资以批复投资为准，合建段公路分担部分投资以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批复投资及与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签订的协议为准。

(8)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约 8.4 亿元。本项目拟申请国省补助资金，政府出资人代表的项目资本金(含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国省补助资金。国省补助资金按照相关办法应申尽申，若申请到的国省补助资金金额高于政府出资人代表项目资本金的，超过部分作为建设期补助。剩余 80%申请银行贷款。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人。社会投资方中标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3 实施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

2.4 特许经营期：本项目拟定特许经营期限为 34 年，包括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前期及建设期 4 年(具体以相关部门审批为准)，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暂定 30 年(以上级部门最终批复为准)，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除非本项目合同因故提前终止。如届时适用法律(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

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

2.5 项目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

2.6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关于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收费公路项目认定标准的意见(试行)》(豫交文(2024)51号)要求,本项目可认定为“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法人资格: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2 财务状况:

(1)最近连续三年(2021—2023年)每年均为盈利(净利润为正值),且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2)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额42亿元(含42亿元)以上(或等值货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下同),净资产额14.4亿元(含14.4亿元)以上(或等值货币)。

3.3 投融资能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合计具有不低于42.02亿元(含42.02亿元)的投融资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的投融资能力应按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的出资比例加权总和计算(投融资能力以提供的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额度可用金额、银行存款证明、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及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的合计金额为准)。

3.4 商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最新信用评价未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且处于有效期内。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6家（含6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控股方为联合体主办人（牵头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初步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其承担的工作范围内应当符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相应资格条件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 （1）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条款、3.2（1）条款和3.4条款要求；
- （2）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3.2（2）条款要求；
- （3）联合体各方合计满足3.3条款要求。

3.6 除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地方政府通过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投资支持的项目外，洛阳市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方、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9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但组织投标预备会（答疑会）。投标人如需要了解项目及现场情况，请自行前往项目建设地点。如果投标人在踏勘现场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财务损失或其他损失，招标人均不负责。

答疑会时间：2024年08月29日9时30分；

答疑会地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6楼会议室。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2 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二室。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5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7.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56 号

联 系 人：段先生

电 话：0379-63255868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3937173565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56 号 联 系 人：段先生 电 话：0379-63255868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3937173565 邮 箱：2396663951@qq.com
	项目名称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特许经营项目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1.2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有呼南高铁焦洛平段洛阳黄河公铁大桥(以下简称“合建段”)公路分担部分、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以下简称“引桥引线工程”)两部分。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42.02 亿元(项目总投资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为准)，其中：引桥引线工程估算总投资 27.62 亿元(含拆除现有 G208 黄河桥投资)，其中建安费 20.04 亿元；合建段公路分担部分 14.4 亿元。引桥引线工程投资以批复投资为准，合建段公路分担部分投资以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批复投资及与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签订的协议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3	政府投资支持	<p>本项目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项目库，可以申请国省补助。根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部地区桥梁隧道 3500 元/平方米。引桥引线每公里补助 600 万元。政府协助项目公司在建设期申请国省补助资金。若申请到的国省补助资金金额超过政府出资人代表应出项目资本金的，超过部分作为建设期补助，按照相关办法“应申尽申”。根据交通运输领域项目特点，项目收益不足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政府不在运营期进行补贴。</p>
1.3.1	招标范围	<p>本次招标范围为 <u>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u> 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人。社会投资方中标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p>
	实施方式	建设—运营—移交（BOT）。
	特许经营期	<p>本项目拟定特许经营期限为 34 年，包括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前期及建设期 4 年（具体以相关部门审批为准），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暂定 30 年（以上级部门最终批复为准），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除非本项目合同因故提前终止。如届时适用法律（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p>
	项目目标	<p>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F80/1-2017)与《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若评定标准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的规定,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p> <p>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p> <p>工期目标: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期为 48 个月(以政府审批为准)。</p> <p>廉政目标:确保实现廉政建设“零”违纪。</p> <p>投资目标:应不超过批复概算。</p>
	项目回报机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使用者付费</p> <p><input type="checkbox"/>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p> <p>可行性缺口补助: <u> / </u></p>
	融资结构	<p>1. 按照项目资本金比例最低 20%的要求,本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约 8.4 亿元。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暂定政府出资人代表持股 49%,社会资本方持股 51%(最终持股比例以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为准)。</p> <p>2. 拟申请银行贷款 33.62 亿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80%。</p>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法人资格:见本章附录 1</p> <p>财务状况:见本章附录 2</p> <p>投融资能力:见本章附录 3</p> <p>商业信誉:见本章附录 4</p>
1.4.2	联合体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6 家（含 6 家），联合体的控股方为联合体主办人（牵头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8.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____ 考察地点：_____/_____
1.9.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召开地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6 楼会议室。 投标人应派出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3.1.5	政府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	<p>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内容：<u>在项目公司成立前，项目可行性研究（如有）、特许经营方案、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勘察设计及环评、水土保持、压矿评估、地灾评估等各项前期工作及手续办理均由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开展，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支付相应费用发生的财务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u></p> <p><u>实施机构为本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在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一定时间内，实施机构负责将所有相关合同或协议移交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对实施机构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并按各项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包括支付相应费用发生的财务成本）。</u></p> <p>本项目政府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u>由项目公司承担，据实计入项目总投资。</u></p>
3.1.6	征地拆迁	<p>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承担：<u>本项目由政府具体负责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将项目建设用地提供给项目公司。征地拆迁费用按照批复概算中的金额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沿线地方政府包干使用，计入项目总投资。</u></p>
3.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证保险，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①投标保函：（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应由经过注册的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2）采用纸质保函，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原件扫描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p> <p>②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③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开标以后至2024年10月31日下午17时00分前将本项目纸质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要核查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将相关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对其严肃处理，并列入行业不良行为记录。</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4	投标文件	开标时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存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数量：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评标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的人数	<u>1~3</u> 名。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和期限	<p>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期限：<u>不少于 3 日</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
7.4.1	投资人履约担保	<p>投资人履约担保金额：<u>8400 万元</u>；</p> <p>投资人履约担保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投资人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u>；</p> <p>提交主体：中标的特许经营者，联合体中标的，其投资人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提交时间：原则上应在初步协议签署前向实施机构提交，最迟不得晚于初步协议签署后 3 日内提交；</p> <p>退还时间：完成出资义务且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p>
7.5.1	签订初步协议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u>30</u> 日内。
7.6.1	组建项目公司期限	签订初步协议后 <u>30</u> 日内。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u>货币（自有资金）</u> ； 注册资本：人民币 <u>10000</u> 万元。
	首笔资本金到位时间	初步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组建，项目公司成立 30 日内，首笔到位资本金不低于 2 亿元（含 2 亿元），剩余资本金按照建设进度分批到位（最终首笔到位资本金以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为准）。
7.7.1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时间	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 <u>7</u> 日内。
7.9	建设期履约担保	<p>建设期履约担保：<u>2 亿元</u>；</p> <p>建设期履约担保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u>；</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u>；</p> <p>提交主体：项目公司；</p> <p>提交时间：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日内；</p> <p>退还时间：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公司提交运营维护保函后。</p>
7.10	运营期履约担保	<p>运营期履约担保：<u>5000 万元</u>；</p> <p>运营期履约担保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运营期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 <u>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u> 提交主体：项目公司； 提交时间：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日 30 日内； 退还时间：项目公司提交移交保函后。
7.11	移交维修担保	移交维修担保： <u>1 亿元；</u> 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移交维修保函的银行级别： <u>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u> 提交主体：项目公司； 提交时间：运营期最后 12 个月开始前； 退还时间：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 12 个月）。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56 号 监督电话：0379-6321817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香港、澳门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外商投资法》，国有控股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公司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可以认定为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如《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等）的前提下，可参照民营企业适用清单内容（清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 年版））。
10.2	补充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10.3	货币、日期单位：	招标文件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文件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p> <p>投资人：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资人指社会投资人或社会资本方。</p>
10.4		<p>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p>
10.5		<p>注意事项：</p> <p>1.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p>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与格式要求冲突时，可将签章文件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4. 开标一览表填写说明：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示必须填写投标总报价信息，投标总报价按照项目总投资来填写，以元为单位。</p>
10.6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计费基础，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80%作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中标人（指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7		<p>投标人应对提交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存在伪造材料骗取中标的，一经确认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将相关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对其严肃处理，并列入行业不良行为记录。</p>
10.8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如果本项目招标确定特许经营者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和能力，可由项目公司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及经验的特许经营者直接签署施工承包合同，不再进行二次招标。如果本项目招标确定特许经营者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和能力，则由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施工单位。</p>
10.9		<p>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附件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2. 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3. 其他相关附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
<p data-bbox="236 616 1425 703">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资格条件
<p>（1）最近连续三年（2021—2023 年）每年均为盈利（净利润为正值），且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p> <p>（2）2023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额 42 亿元（含 42 亿元）以上（或等值货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下同），净资产额 14.4 亿元（含 14.4 亿元）以上（或等值货币）。</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资格条件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合计具有不低于 42.02 亿元（含 42.02 亿元）的投融资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的投融资能力应按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的出资比例加权总和计算（投融资能力以提供的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额度可用金额、银行存款证明、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及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的合计金额为准）。</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资格条件
<p>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最新信用评价未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且处于有效期内。</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投资人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总投资

1.2.1 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项目资本金应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并由投资人自筹。

1.2.2 本项目资本金额及资本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实施方式、特许经营期、项目目标、项目回报机制及融资结构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实施方式、特许经营期、项目目标、项目回报机制及融资结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法人资格、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和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和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联合体各方在其承担的工作范围内应当符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相应资格条件要求；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作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不视为存在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0.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移交方案不够完善；
-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0.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对于本章第 1.10.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0.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建设方案、项

目运营方案、移交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初步协议；
- (5) 特许经营协议；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标前页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 (7) 投标文件附表
- (8) 项目实施计划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1.4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中标组建项目公司及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1.5 投标人应将政府用于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各项评估（评价）及招标等）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的支付规定见初步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

3.1.6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内容及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本项目不承诺固定的投资回报率。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算起。

投标人应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拟订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标准自行测算项目的总投资、运营养护及其他费用和各项收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供的交通量预测、投资估算、财务分析等各项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自行调查当地实际情况以便获得更为翔实准确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套用工可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和财务分析的全部风险。

（1）项目总投资应包括从项目筹划、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征地拆迁、施工至项目建成通车期间的全部投资和费用。

（2）项目运营养护费用应包括项目的日常养护费、大中修费用、营运管理费等费用。

（3）项目收益应包括通行费收入、服务设施、广告经营收入等。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数据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对于投标报价的响应。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特许经营期内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递交，也可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3.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3.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初步协议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初步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5)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投标文件附表，并按各投标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签署初步协议后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与投资人解除初步协议或从投资人履约担保中扣除部分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特许经营期、投标有效期、项目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和（或）签字。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包括手写电子签字）或手写签字；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6.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对其澄清或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将否决其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

4.1.1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投标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 开标异议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前页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7.4 投资人履约担保

7.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并在签订初步协议之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初步协议”规定的投资人

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投资人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初步协议”规定的投资人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7.5 签署初步协议

7.5.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初步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初步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初步协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5.3 初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且中标投资人向招标人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初步协议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7.5.4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 款、第 7.4.2 项或第 7.5.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初步协议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6 组建项目公司

7.6.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河南省洛阳市境内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 注册资本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具备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和相应机构（项目公司各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或任务）。

7.6.2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7.7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7.7.1 项目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7.7.2 特许经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8 合同谈判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初步协议前，或者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签约双方可以进行合同谈判，但签约双方不能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规模、技术标准、项目通车时间、项目目标、未来运营承诺等）进行谈判。

中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与招标人就合同谈判达成一致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初步协议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采用<u>根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方法</u>确定排名。如果<u>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综合得分</u>也相等，采用<u>民营企业股权占比较高的顺序方法</u>确定排名。</p>
2.1.1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审查标准：以投标文件“表 1（a）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营业执照副本”显示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或境外，且处于有效期内。投标人针对“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出具承诺书。</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审查标准：投标文件“表 2 财务状况表”后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最近连续三年（2021—2023 年）每年均为盈利（每年净利润为正值），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针对“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出具承诺书。投标文件“表 2 财务状况表”后附财务会计报表显示的 2023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额（又称为：资产合计等）42 亿元（含 42 亿元）人民币以上和净资产额（又称为：所有者权益或者权益资本合计等）14.4 亿元（含 14.4 亿元）人民币以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审查标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合计具有不低于 42.02 亿元（含 42.02 亿元）的投融资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的投融资能力应按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的出资比例加权总和计算（投融资能力以提供的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额度可用金额、银行存款证明、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及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的合计金额</p>

		<p>为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额度或银行存款证明或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p>(5) 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审查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表4 商业信誉表”后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投标人针对“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最新信用评价未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且处于有效期内”出具承诺书。</p> <p>(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p>(7) 投标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p>
2.1.2	初步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p> <p>(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3	详细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包括总额、首笔到位资本金以及资本金全部到位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 资金筹集方案合理可行, 措施可靠, 能保证按时到位;</p> <p>(3) 建设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目标、廉政目标、投资目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u>5</u>分</p> <p>当年度实际经营性收入>预测当年经营性收入的120%时, 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参与超额收入分配比例: <u>5</u>分</p> <p>首笔到位资本金额: <u>4</u>分</p> <p>投融资能力: <u>25</u>分</p> <p>资金筹措方案: <u>12</u>分</p> <p>类似(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 <u>3</u>分</p> <p>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u>6</u>分</p> <p>项目建设方案: <u>22</u>分</p> <p>项目运营、移交方案: <u>14</u>分</p> <p>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u>1</u>分</p> <p>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措施的承诺: <u>3</u>分</p>									
2.2.2	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2">评分因素与评分值</th> </tr> <tr> <th>评分因素</th> <th>评分值</th> </tr> </table>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标准</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td> <td> <p>投标人以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49%及以下(含 49%)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为 49%时, 得 3 分, 每降低 5%加 0.5 分, 不足 5%的部分不加分, 本项最高得分 5 分。</p> <p>备注: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条件和自身情况, 进行合理报价, 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49%的为无效报价, 否决其投标。</p> </td> </tr> </table>		评分标准	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p>投标人以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49%及以下(含 49%)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为 49%时, 得 3 分, 每降低 5%加 0.5 分, 不足 5%的部分不加分, 本项最高得分 5 分。</p> <p>备注: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条件和自身情况, 进行合理报价, 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49%的为无效报价, 否决其投标。</p>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值										
	评分标准										
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p>投标人以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49%及以下(含 49%)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为 49%时, 得 3 分, 每降低 5%加 0.5 分, 不足 5%的部分不加分, 本项最高得分 5 分。</p> <p>备注: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条件和自身情况, 进行合理报价, 政府出资人代表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49%的为无效报价, 否决其投标。</p>										

		<p>当年度实际经营性收入 > 预测当年经营性收入的 120% 时，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参与超额收入分配比例</p>	<p>5 分</p> <p>本项目设置年度超额收入分成机制，即当项目公司实际年度经营性收入（通行费收入）超过本项目预测的经营性收入时，政府方就超过的部分和项目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超额收入分配（其中，当年经营性收入不足预测经营性收入时，低于预测经营性收入部分（缺口）可以向次年结转，可结转五年。当年经营性收入弥补结转缺口后仍高于预测的，政府方同样按照下列方式参与超额收入分配）：</p> <p>（1）预测当年经营性收入的 100% < 当年度实际经营性收入 ≤ 预测当年经营性收入的 110% 时，政府方不参与超额收入分配；</p> <p>（2）预测当年经营性收入的 110% < 当年度实际经营性收入 ≤ 预测当年经营性收入的 120% 时，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按照 30%：70% 的比例参与超额收入分配；</p> <p>（3）当年度实际经营性收入 > 预测当年经营性收入的 120%，对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参与超额收入分配比例进行优惠率报价，政府方分成比例不得低于 40%，政府方分成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含 100%），政府方分成比例低于 40%（不含 40%）或超过 100% 的为无效报价，以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分成比例作为投标报价，按政府方分成比例作为报价计算分值。</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为 40% 时，得 3 分，每增加 10% 加 0.5 分，不足 10% 的部分不加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本项目预测年度通行费收入以特许经营方案中测算为基准。</p>
		<p>首笔到位资本金金额</p>	<p>4 分</p> <p>投标人响应首笔到位资本金最低要求的，即项目公司成立 30 日内，首笔到位资本金不低于 2 亿元（含 2 亿元）得 2 分，首笔到位资本金每增加 1 亿元加 1 分，不足 1 亿元的部分不加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投融资能力	净资产	10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净资产不低于 14.4 亿元（含 14.4 亿元）得 6 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净资产每增加 1 亿元加 1 分，不足 1 亿元的部分不加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资产负债率	5分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指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下同） $\leq 75\%$ 的得 5 分， $75\% <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 $\leq 80\%$ 的得 4 分， $80\% <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 $\leq 85\%$ 的得 3 分，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 $> 85\%$ 的不得分。
			投融资能力	10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合计具有不低于 42.02 亿元（含 42.02 亿元）的投融资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的投融资能力应按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的出资比例加权总和计算（投融资能力以提供的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额度可用金额、银行存款证明、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及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的合计金额为准），得 10 分。
		资金筹措方案		12分	<p>对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优（10分$<$得分≤ 12分）：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p> <p>（2）良（8分$<$得分≤ 10分）：内容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p> <p>（3）一般（6分\leq得分≤ 8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不缺项。</p> <p>缺项为 0 分。</p>

		类似（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	3分	<p>投标人每有一项经营性公路（包括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下同）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业绩，加1.5分，最多加3分。</p> <p>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需要涵盖投融资、建设、运营全过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框架）协议、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收费批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项目公司股权占比截图等证明材料。如近年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机构发生重组、名称变更、股权转让等合法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2. 经营性公路项目主要包括PPP、BOT等类型项目。</p> <p>3. 如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p>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6分	<p>说明项目公司的组建计划、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出资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p> <p>（1）优（5.2分<得分≤6分）：方案切合实际，比较合理，可操作性强；</p> <p>（2）良（4.4分<得分≤5.2分）：方案切合实际，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p> <p>（3）一般（3.6分≤得分≤4.4分）：方案一般合理，操作性一般。</p> <p>缺项为0分。</p>
		项目建设方案	22分	<p>1. 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酌情打分1.2-2分；</p> <p>2. 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酌情打分1.8-3分；</p> <p>3.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酌情打分1.8-3分；</p> <p>4. 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酌情打分1.8-3分；</p> <p>5. 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酌情打分1.8-3分；</p> <p>6. 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酌情打分1.8-3分；</p>

				<p>7. 需要招标的工程招标方案、设备采购方案，酌情打分 1.8-3 分；</p> <p>8. 建设期保险方案，酌情打分 1.2-2 分；</p> <p>注：上述内容如有缺项漏项，该小项均不得分。</p>
		项目运营、移交方案	运营方案	<p>9 分</p> <p>1. 对运营管理原则、运营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情况，酌情打分 1.8-3 分；</p> <p>2. 对特许运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1.8-3 分；</p> <p>3. 对大中修方案、运营期保险方案、应急处理预案情况酌情打分 1.8-3 分。</p> <p>注：上述内容如有缺项漏项，该小项均不得分。</p>
			移交方案	<p>5 分</p> <p>对项目移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酌情打分 3-5 分。如有缺项漏项，不得分。</p>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p>1 分</p> <p>民营企业股权或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或民营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合计股权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占比不低于 35%（含 35%）的，得 1 分。</p>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措施的承诺		<p>3 分</p> <p>投标人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实力，作出对当地经济发展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与格式自拟。0-3 分。如有缺项漏项，不得分。</p>
3.1.2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3)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3.4.1	评标结果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p> <p>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 12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法人资格、投融资能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因其他原因未通过评审的，则应视为</p>		

		参与了有效竞争，不应理解为明显缺乏竞争性。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则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初步协议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
黄河公铁大桥引线）特许经营项目

初步协议

二〇二四年 月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

负责人：

乙方：_____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丙方：洛阳交投公路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人代表）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为修建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 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洛阳市人民政府授权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及项目监管等具体工作。授权 洛阳交投公路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负责按照国省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和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等。

2.乙方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专门为投资本项目组建的特许经营者联合体)，在本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中已经中标，为本项目中标特许经营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项目总投资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全称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特许经营项目

1.1.2 项目功能和定位

G208 是洛阳市域的一条南北大通道，北接济源吉利，南通嵩县，穿越洛阳市区、龙门景区和伊川县城，是洛阳市国道路网“三纵五横”中最重要的一纵。

G208 二淅线洛阳黄河公铁大桥作为呼南高铁豫西通道焦洛平段上的重要节点，对豫西通道的实际实施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是国家铁路网建设重点工程，也是洛阳“十四五”确定的十件大事之一。该项目将填补洛阳南北向高铁的空白，构建以洛阳为中心，辐射豫西北、晋东南等地区的高铁“十字形”枢纽，有利于增强豫西通道等路网干线的运输机动灵活性，对于助力洛阳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带动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1.3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东北部。起于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区与焦作市交界处，沿 G208 老路向南跨越黄河（与焦洛平铁路合建黄河公铁大桥），过黄河后路线偏向西南，从会盟镇区西侧绕行，至现状 G208 与 S317 交叉口（大坡口），后路线向东沿 S317 路由老路改建至 G310 与 S317 交叉口。

1.1.4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及现有 G208 黄河桥拆除。

拟建项目全线（除黄河桥）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断面宽 33 米，具体划分为：2x0.75m 土路肩+2x3m 硬路肩+2x11.75m 行车道+2m 中央分隔带。黄河桥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建设标准，桥梁全宽 31.66 米。

路线起于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区与焦作市交界处，沿 G208 老路向南跨越黄河（与焦洛平铁路合建黄河公铁大桥），过黄河后路线偏向西南，从会盟镇区西侧绕行，至现状 G208 与 S317 交叉口（大坡口），后路线向东沿 S317 路由老路改建至 G310 与 S317 交叉口。路线全长 20.979 公里（其中公路引桥、引线长 17.571 公里，与焦洛平铁路合建公铁两用黄河大桥 3.408 公里）。

1.1.5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3 米；黄河桥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建设标准，桥梁全宽 31.66 米。总占地 2134 亩，含养护工区 1 处，超限站 1 处，收费站 1 处，监控中心 1 处，绿化 21 万平方米。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 荷载等级：公路-I 级；
- (2) 设计安全等级：一级；
- (3) 设计基准期：根据《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的规定，本工程桥梁结构的设计基准期为 100 年。
- (4) 抗震要求：抗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地震动峰加速度值为 0.10g。

(5) 防撞等级：桥梁护栏等级 SS 级。

1.2 特许经营范围

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包括 G208 黄河桥公路主桥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融资、运营维护及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等，G208 黄河桥公路引桥、引线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等。焦平铁路洛阳黄河公铁大桥公铁合建部分与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合建。

1.3 本项目投资有呼南高铁焦洛平段洛阳黄河公铁大桥（以下简称“合建段”）公路分担部分、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以下简称“引桥引线工程”）两部分。引桥引线工程估算总投资 27.62 亿元（含拆除现有 G208 黄河桥投资），其中建安费 20.04 亿元；合建段公路分担部分 14.4 亿元，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42.02 亿元。引桥引线工程投资以批复投资为准，合建段公路分担部分投资以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批复投资及与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签订的协议为准。

1.4 本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约 8.4 亿元。本项目拟申请国省补助资金，政府出资人代表的项目资本金（含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国省补助资金。国省补助资金按照相关办法应申尽申，若申请到的国省补助资金金额高于政府出资人代表项目资本金的，超过部分作为建设期补助。

1.5 项目总投资的确定

若相关单位对本项目开展政府审计，项目总投资最终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若相关单位明确不再开展政府审计，项目总投资最终以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第二条 甲方及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投资、融资、资金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建设、

运营、维护和移交等进行全过程、全覆盖的监督管理。

2.2 甲方负责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协助项目公司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本协议签署前，甲方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公司设立后，甲方向项目公司移交前期所有相关资料。

2.3 甲方应及时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2.4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用地相关手续。征地拆迁费用按照批复概算中的金额由项目公司承担，由沿线地方政府包干使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征地拆迁费用超支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征地拆迁导致的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因项目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拨付征地拆迁费用引起的风险，由乙方及项目公司承担。乙方承担征地拆迁费用上限为批复概算中的金额，超出部分由政府方承担。

2.5 甲方协助协调项目临时用地、用水、用电和建设环境等要素保障，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缴纳的临时用地耕地占用税，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协助协调政府相关部门退还给乙方。

2.6 甲方为项目建设、运营提供良好环境，为乙方及项目公司行使各项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确保项目建设、运营顺利进行。

2.7 有关征地拆迁责任、用地范围、相关手续办理、施工环境保障、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本协议 2.4、2.5、2.6 款未约定的，按照国家、河南省、洛阳市或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2.8 由于政府提前收回本项目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给予乙方或项目公司赔（补）偿。

2.9 除非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控制工程标准、质量、安全、资金支付、变更等所必需，或是法律、法规、规章所要求的，或是本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有约定的，甲方不干预乙方对项目公司的正常管理。

2.10 本项目建成后，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洛阳市政府出具相关文件，将 S240 洛吉快速路调整为市政道路，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将 S240 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市政道路依法限制大货车通行（最终限制车型等限行事项以市政府依法出具的相关文件为准）。

2.11 洛阳市政府或其指定单位负责在本项目建成后拆除老 208 黄河桥，或限制老 208 黄河桥通行机动车。具体拆除工作由项目公司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概算批复内容开展。

2.12 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要求，防范腐败发生。

2.13 乙方拟采取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导致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可能发生变动的行动前，应事先经丙方同意，丙方对乙方及项目公司前述相关情况进行监督。

2.14 丙方负责与乙方签署股东出资协议等文件；

2.15 丙方按照国省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及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根据股东出资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16 丙方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的要求汇报政府出资人代表履职情况。

2.17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相关协议应享有或应履行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与丙方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并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及首笔项目资本金 亿元到

位工作。

项目公司应在洛阳市境内注册登记,作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注册地址不得变更。

3.2 乙方负责在项目公司组建完成后,督促项目公司在公司成立后_7_日内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遵守并促使项目公司遵守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3.3 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筹措资金投入本项目。

3.3.1 若国家基本建设项目资本金政策变化、实际投资额变化或项目融资需要,乙方应相应增加项目资本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3.2 乙方融资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保证本项目全部建设资金按照资金到位计划及时足额到位。

3.3.3 为解决征地拆迁、土地报批等前期费用,乙方应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到位首笔资本金,且首笔资本金到位金额不低于 亿元(以投标报价为准),前述费用优先用于征地拆迁、土地报批等前期费用;乙方剩余资本金应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符合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资金拨付时间要求的前提下,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丙方的资本金出资时间按照国省补助资金实际到位时间确定,乙方确保不因丙方的出资时间影响项目建设及推进实施。乙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乙方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

3.3.4 本项目实行项目融资为主,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和运营管理所需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前述资金,乙方有义务筹措相应资金提供给项目公司。

3.3.5 乙方应及时通过项目公司向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支付本项目合建公路部分的分摊费用 14.4 亿元（最终金额以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批复投资金额、各方签订的合建协议约定为准），不得因资金到位问题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前述分摊费用原则上按照第一年（2025 年）支付 40%，第二年（2026 年）支付 40%，第三年（2027 年）支付 20%的比例向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及时支付，确保合建部分及时开工建设，最终按照合建协议约定执行。

3.4 乙方原则上应在本协议签署前向甲方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最迟不得晚于本协议签署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作为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金额为 8400 万元。乙方完成出资义务且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 30 日内，甲方予以退还。

3.4.1 乙方提交的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履约保函格式原则上应按照本协议附件格式执行；银行要求按照其模版出具的，保函内容应事先经甲方认可，并确保载明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等基本要素。

3.4.2 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出现其他应承担赔偿/补偿金情形时，甲方有权按照约定并根据需要提取乙方保函相应金额，用于补充乙方未出资到位的项目资金或违约金或赔补偿等资金，保函金额不足以补充的乙方应补足；乙方也可另行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前述资金。

3.4.3 甲方提取乙方保函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取后 7 日内补足保函金额或重新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新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履约担保。逾期补足的，每逾期 1 日，按需要补足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或管理需要全额提取乙方的履约担保；情节

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与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协议。

3.5 乙方所持股权转让的限制：

3.5.1 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也不得发生质押（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并经政府方同意的情况下，为本项目融资需要进行的质押除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导致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形。

3.5.2 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必须经实施机构或政府书面同意；受让方应满足政府方要求的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受让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乙方的全部合同义务，且需要符合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本款内容，乙方应确保载入项目公司章程。

3.5.3 如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因司法裁判或仲裁裁决而发生变动，且该司法裁判或仲裁裁决认定应由乙方全部或部分承担责任，视为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3.5.4 乙方违反第 3.5.1 项、第 3.5.2 项、第 3.5.3 项任一条款的，甲方有权提取全部或与变动股权价值相当金额的特许经营经营者履约担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以及与项目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收回本项目。

3.6 乙方保证本项目在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之日开工建设，按照批复工期按时交工，但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3.7 在项目公司实现盈利前，乙方不得以管理费、担保费等名义从项目公司提取费用，除非事先获得甲方同意。

3.8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9 乙方在行使对项目公司的股东权利时，不得作出与乙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与本项目特许经营者身份不相称、不一致的任何行为。

3.10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机构为本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据实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于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承接前期工作相关手续、资料等；于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 90 日内完成甲方、前期工作相关单位、项目公司前期工作承继三方协议的签署及费用支付；因前期工作尚未完成、未达到支付节点无法支付的部分，按照甲方与前期工作相关单位签署的协议及三方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支付。

3.11 乙方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可用于乙方及项目公司的减税、免税和其他优惠政策。乙方或项目公司仅按照国家规定的征收部门和标准缴纳税费，除国家政策有新的调整外，甲方不得另外增加其他征收项目。

3.12 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要求，防范腐败发生。

3.13 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在本项目运营期最后 12 个月开始之前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移交保函（开具及持续有效的要求同特许经营者履约保函），作为项目公司的移交履约担保，有效期直至项目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项目公司未按时提交的，乙方承担补充提交责任。

如乙方或项目公司未能按前款约定向甲方提交移交保函，甲方有权全额提取项目公司运营维护保函，收回项目，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14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相关协议应享有或履行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项目公司

4.1 项目公司由乙方与丙方共同出资设立：

4.1.1 乙方占股 %，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丙方占股 %，使用国省补助资金出资。

4.1.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应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全部实缴到位，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在国省补助资金到位后实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股权结构变更、出资形式的变更、足额出资期限的推迟均需取得甲方同意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1.3 项目公司的建设管理机构及乙方委派的技术、管理、财务人员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 号）及河南省、洛阳市的相关规定。

4.2 乙方应将签署的项目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原件）、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副本）提供一套交甲方存档。

4.3 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移交等工作，享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主要为车辆通行费收费权，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可经营性资源的开发经营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执行。

4.4 特许经营期届满，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料等以良好的运行状态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机构。

4.5 丙方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不承担项目公司亏损弥补责任，不承担项目公司的借贷偿还责任，参与项目公司剩余财产分配。

4.6 丙方有权委派相关人员进入项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财务等重要

部门。

4.7 丙方对涉及项目正常运行、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项目公司重大经营、财务决策事项的表决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五条 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

在乙方已按照本协议要求成立项目公司后 7 日内,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第六条 特许经营期及期满移交

6.1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前期及建设期、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
其中:

6.1.1 前期及建设期 4 年,自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交工日止;

6.1.2 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 30 年(最终以上级部门最终批复为准),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

6.1.3 本项目约定交工日为【 年 月 日】;项目运营期自约定交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含)起算;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为【 年 月 日(含本日)】。

6.2 本项目其他可经营性资源(如有)的开发经营的经营期,与收费期相同。

6.3 收费期具体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涉及收费期的审批。

6.4 特许经营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本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机构,该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不应附加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甲方不承担项目移交之前的任何债务和责任。

第七条 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目标

乙方和项目公司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和河南省的要求,积极实施品质工程建设。

7.1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的规定，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

7.2 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7.3 工期目标：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期为 48 个月（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7.4 廉政目标：确保实现廉政建设“零”违纪。

7.5 环保目标：符合国家、省、市政府关于施工扬尘控制的环保要求。

7.6 投资目标：应不超过批复概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8.2 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根据需要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用于项目推进需要及扣除乙方违约金/赔补偿金等。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8.3 项目公司未在公司成立后 7 日内与甲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根据需要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用于项目推进需要及扣除乙方违约金/赔补偿金等。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全额提取乙方特许经营经营者履约担保；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8.4 乙方未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及到位首笔不低于 亿元资本金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根据需要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用于项目推进需要及扣除乙方违

约金/赔补偿金等。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8.5 乙方应确保在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要求支付焦平铁路洛阳黄河公铁大桥合建部分的费用时，按照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要求的时间支付到位。否则，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形及程度，选择解除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全额或部分提取乙方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代为筹措资金但要求乙方承担资金使用成本及违约金等一种或多种措施。甲方解除协议的，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8.6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或者未能按期足额注入资金（属于 8.2、8.3、8.4 情形的按照 8.2、8.3、8.4 执行），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按期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按照不高于乙方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的金额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如乙方抽逃出资超过 60 日，或多次累计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与项目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收回项目，按照不高于履约保函的金额视情况提取乙方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和项目公司建设期履约担保。

8.7 非因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及时与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根据需要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用于项目推进需要及扣除乙方违约金/赔补偿金等。如逾期时间超过 30 日，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协议。

8.8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与项目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收回项目：

8.8.1 乙方发生被接管、破产、失信被执行等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8.8.2 如乙方发生并购、资产重组等，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投融资能力是否能够继续满足本项目要求进行判断，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不再具有履行本协议、完成本项目的能力的。

8.9 发生下列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赔偿项目公司的损失：

8.9.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乙方有证据证明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

8.9.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合理期限内改正此行为的；

8.9.3 前述违反本协议约定主要义务的行为包括：

8.9.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征地拆迁延误，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顺延建设期；

8.9.3.2 无正当理由，甲方拒绝办理项目的相关批准；

8.9.3.3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协议约定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8.10 非因甲方原因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合理理由，在约定的时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合理理由，交工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8.11 本协议签署后，如甲方发现乙方投标时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形，甲方有权视情形，选择解除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从乙方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10000 万元违约金等一种或多种措施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同时甲方将乙方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8.12 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于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 90 日内完成与甲方、前期

工作相关单位前期工作承继三方协议的签署及费用支付（因前期工作尚未完成、未达到支付节点无法支付的除外）。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直接支付给相关单位。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9.1.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9.1.2 根据法律规定对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9.1.3 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或履行本协议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9.1.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9.1.5 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的有关披露。

9.2 保密期限自一方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9.3 保密信息接收方根据对其具有监管权的政府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在接到披露通知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与另一方充分沟通以便另一方对披露提出异议或获取保护措施、将披露限制在前述单位要求的范围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协议任一方无法预见、控制、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

10.2 如未履行本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或条件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这种情况不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双方亦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0.3 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的性质和迫使该方暂停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该方义务的程度,且应在不可抗力情形一经结束尽快恢复履行义务。

10.4 如本项目在竣(交)工验收之前遇到不可抗力,双方应共同讨论修改工程竣(交)工时间表;如在运营期遇到不可抗力,经双方共同认可,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运营期可相应延长,运营期的延长期应等同于不可抗力的持续期。

10.5 尽管有第 10.4 款的约定,如不可抗力超过 90 日,本协议双方应共同讨论本协议继续执行的基础和条件。如双方认为本协议不能继续执行,应讨论减少损失的办法。

10.6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项目公司应先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剩余责任双方协商后共同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解释或履行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用中文书写,一式____份,各方各持份,其余由乙方留存用于本项目所需。

12.2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或其他经协商一致的补充文件、变更文件等；

(2)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3) 《G208 二浙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4)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

(5) 项目实施方案；

(6) 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7) 项目实施计划；

(8) 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9)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3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各方盖章且乙方提交特许经营经营者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未提交特许经营经营者履约保函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额扣除乙方投标保证金。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区域）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洛阳交投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特许经营者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致：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全称）

鉴于 （特许经营者全称）（下称“特许经营者”）将与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下称“招标人”）签订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 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名称）初步协议，并保证按协议规定负责筹措该项目的资本金、履行协议其他义务，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特许经营者履行与你方订立的投资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的初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资本金全部到位且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 30 天止。

3.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特许经营者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需提取保函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本保函为独立保函。招标人和特许经营者对初步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特许经营协议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洛阳市涧西区】签署：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曹思源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单位名称】审核通过。

2. 洛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招标】公开竞争方式选定【】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年 月 日】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 项目公司已由【项目公司各股东名称】于【年 月 日】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4. 甲方已获得洛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协议/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初步协议	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初步协议持续有效，且有效期不短于本协议。
	本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指【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特许经营项目】。由甲方选定特许经营者并由其承担前期工作、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者	指【特许经营者或联合体名称】。 【说明：特许经营者系为甲方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选定的拟由其承担本特许经营项目的社会资本，即本项目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的中标者（或中选者）；如特许经营者为联合体，需在此款进一步注明联合体牵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头单位和全部成员单位名称； 特许经营者名称应与其投标文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 包括实施机构。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 具体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公司	指【项目公司全称】。指在需要设立项目公司的情形下， 按初步协议要求， 为履行本协议而由特许经营者单独或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甲方	指实施机构。
	乙方	指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编制并经【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单位名称】审核通过的《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生效日	为【 年 月 日】， 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特许经营期	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特许经营期按“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划分为前后两个有机衔接的项目阶段。
	审核备程序	指按我国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程序（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或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程序（对于企业投资项目）。
	约定完工日	为【年 月 日】，是本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中“前期及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约定分界时点。该日期含义指【交工验收合格之日】。
	前期及建设期	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项目约定完工日之间的期间，该期间乙方主要工作是完成项目必要的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运营期	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从项目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期间。
	项目前期	指从项目发起至履行完成项目审核备程序之间的项目阶段或期间。
	项目前期工	指项目前期阶段应该开展的全部工作。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作	
	前期资料	指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技术文件、勘察结论、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正式运营日	指乙方获得有关部门或甲方批准、具备依法依规实质启动项目运营并依托该运营行为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收入的起始日期。
	终止日	正常情况下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解除的情形）。
	履约担保	指对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履约担保、运维履约担保、移交履约担保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律变更	指本协议【第 67 条】所定义的法律变更，包括一般性法律变更和特定的法律变更。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合规性文件。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项目附属设施	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开工日	指本项目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之日。

2.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6) “以上” “以下” “以内” 或 “内” 均含本数，“超过” “以外” 均不含本数；
-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 (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0) 本协议约定的适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等有更新的，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第2条 协议目的

G208 是洛阳市域的一条南北大通道，北接济源吉利，南通嵩县，穿越洛阳市区、龙门景区和伊川县城，是洛阳市国道路网“三纵五横”中最重要的一纵。G208 二淅线洛阳黄河公铁大桥作为呼南高铁豫西通道焦洛平段上的重要节点，对豫西通道的实际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是国家铁路网建设重点工程，也是洛阳“十四五”确定的十件大事之一。本项目将填补洛阳南北向高铁的空白，构建以洛阳为中心，辐射豫西北、晋东南等地区的高铁“十字形”枢纽，有利于增强豫西通道等路网干线的运输机动灵活性，对于助力洛阳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带动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实施本项目，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了本项目特许经营经营者。本项目特许经营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了乙方，具体负责实施本项目。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经甲方与特许经营经营者、乙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已经取得洛阳市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洛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2) 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甲方已尽合理审慎地编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其中关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已经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或初步确认，在招标文件中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市场需求情况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谨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4) 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根据【适用法律合法成立（适用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国（或地区）法律合法成立并已根据适用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报备（适用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性技

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和市场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

(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者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 4 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即生效：

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第 5 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及初步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或其他经协商一致的补充文件、变更文件等；

(2) 《G208 二浙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特许经营项目初步协议》；

- (3)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 (7) 项目实施计划;
- (8) 投标文件 (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有);
- (9)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优先次序

- (1)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 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2) 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 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的主体资格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曹思源

2.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

甲方的权利包括：

(1) 对乙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和合理使用政府投资资金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

(2) 对乙方所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应用、工程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等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3) 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以及定期开展运营评价的权利。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运营维护情况报告、进入项目现场检查等。

(4) 在乙方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5) 在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6) 在乙方严重违约(如建设资金不到位、擅自处置特许经营权、擅自停止运营维护服务等致使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行为)时, 有权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 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7) 政府出资人代表对项目公司股东因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导致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监管。乙方应及时将上述情况报告给政府出资人代表, 涉及需乙方同意或办理手续的, 乙方应事先经过政府出资人代表批准。

3.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2) 在本级人民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含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等), 协助乙方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3) 应乙方申请或请求依适用法律及时组织或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如有)。

- (4) 依照协议约定落实政府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投资支持。
- (5)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 (6) 就本项目依法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乙方提供协助。
- (7) 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
- (8)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 (9) 在保障项目质量、产出（服务）效果和必要的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鼓励探索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依法合规盘活存量资产。
- (10) 若甲方征收、征用本项目，依法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
- (11)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2) 本项目建成后，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洛阳市政府出具相关文件，将 S240 洛吉快速路调整为市政道路，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将 S240 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市政道路依法限制大货车通行（最终限制车型等限行事项以市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为准）。
- (13) 洛阳市政府或其指定单位负责在本项目建成后拆除老 208 黄河桥，或限制老 208 黄河桥通行机动车。具体拆除工作由乙方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概算批复内容开展。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的主体资格

(1) 乙方为【】，是由本项目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2)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期限：原则上应自移交日起继续存续至少一年，并体现在乙方的公司章程中。

2.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相关权利，并收取车辆通行费等经营性收入。

(2)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乙方享有的项目收益和乙方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含再融资，下同）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3) 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

(4)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

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5)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或政府相应补偿。

(6)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7)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8) 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项目并获得相应回报。

(9)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受国家、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市给予的优惠政策及各种奖励（如有）。

3.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义务。

(2) 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公共服务或产品，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3)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4) 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并合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

(5)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6) 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同意的项目建设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

(7) 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如乙方为外商投资企业，还应依法依规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8)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9)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等相关费用；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执行农民工工资统一管理规定；不得挤占、挪用建设及运营资金。

(10)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必须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要求。

(11) 乙方应对项目公路工程的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

(1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工期及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要求更改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工期的，应采取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

(14)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重要历史文物、古墓、古生物化石等。

(15) 乙方应遵守河南省收费公路统一管理要求, 执行国家及河南省收费公路联网收费和路网监控的相关规定, 承担项目范围内相应设施的更新改建费用。

(16)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 乙方应积极与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沟通, 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17) 因项目进度需要, 在乙方成立前, 本项目已经开展了部分前期工作。乙方认可甲方移交的合同或成果, 按照甲方移交的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包括相关单位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发生的财务成本)。乙方承担的前述前期工作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承接前期工作相关手续、资料等; 于本协议签署后 90 日内完成与甲方、前期工作相关单位前期工作承继三方协议的签署及费用支付; 因前期工作尚未完成、未达到支付节点无法支付的部分, 按照甲方与前期工作相关单位签署的协议及三方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支付。

(18)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出于管理的正常需要, 提供与项目投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有关的资料; 乙方应协助和配合交通、公安、安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 必要时应提供相关资料。

(19) 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为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的需要, 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需的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财产一切险, 公众责任险、环境责任险等, 并自行承

担保险费。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属于项目相关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单位购买义务，应作为投保人的，乙方应当要求其按时投保。

(20) 乙方应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保持良好状态。

(21)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22) 合建桥公路部分的施工管理及施工任务发包等关联事务与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合建，由乙方按照与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的约定或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的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给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乙方向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支付本项目合建公路部分分摊费用 14.4 亿元（最终金额以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批复投资金额、各方签订的合建协议约定为准），前述分摊费用原则上按照第一年（2025 年）支付 40%，第二年（2026 年）支付 40%，第三年（2027 年）支付 20% 的比例向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及时支付，确保合建部分及时开工建设，最终按照合建协议约定执行。

(23) 因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原因导致合建段公路部分费用超出概算风险，由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承担；因合建段公路部分导致的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因合建段公路部分导致项目无法或延迟进入运营期的，由三方协商解决。前述约定最终以政府方与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签署的合建协议以及乙方与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签署的合建协议约定为准。

(24)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8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2.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4.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其中呼南高铁焦洛平段洛阳黄河公铁大桥主桥及其附属设施与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合建)。

2.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可将项目运营部分工作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

3.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乙方收入来源包括车辆通行费。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可经营性资源的开发经营按照届时法律法规执行。

4.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5.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6.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7.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BOT 方式】实施。主要安排是:【政府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依据本协议约定拥有对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相关权利。项目公司中政府出资人代表持股 %, 社会资本方持股 %; 政府出资人代表资金来源全部为国省补助资金。政府出资人代表占股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全部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第 11 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 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或范围）是：本项目投资包括呼南高铁焦洛平段洛阳黄河公铁大桥（以下简称“合建段”）公路分担部分、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以下简称“引桥引线工程”）两部分。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42.02 亿元，其中：引桥引线工程估算总投资 27.62 亿元（含拆除现有 G208 黄河桥投资），建安费 20.04 亿元；呼南高铁焦洛平段洛阳黄河公铁大桥公路部分与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合建，合建段公路分担部分 14.4 亿元。引桥引线工程投资以批复投资为准，合建段公路分担部分投资以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批复投资及与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项目运营范围为 G208 黄河桥公路主桥及其附属设施，引桥、引线及其附属设施；合建段运营范围的具体界面划分最终以乙方与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的协议约定为准。

2.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或服务对象范围具体是：本项目路线起于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区与焦作市交界处，沿 G208 老路向南跨越黄河（与焦洛平铁路合建黄河公铁大桥），过黄河后路线偏向西南，从会盟镇区西侧绕行，至现状 G208 与 S317 交叉口（大坡口），后路线向东沿 S317 路由老路改建至 G310 与 S317 交叉口。路线全长 20.979 公里（其中公路引桥、引线长 17.571 公里，与焦洛平铁路合建公铁两用黄河特大桥 3.408 公里）。

服务对象包括：各类车辆及驾乘人员，如客车、货车、轿车等车辆的驾驶员和乘客；为运输企业提供高效的运输通道；为物流行业保障货物的快速运输；为普通出行者满足其日常出行和旅游等需求。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1)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前期及建设期、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算。其中，前期及建设期 4 年，自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完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 30 年（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

(2) 双方约定，本项目约定完工日为【 年 月 日】；项目运营期自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含）起算；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为【 年 月 日（含本日）】。

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 收费期不因建设期缩短而延长；但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或未经甲方批准因乙方开工日延期导致交工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如因甲方违反协议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重要历史文物、古墓、古生物化石等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则收费期维持投资人投标时的收费期不变；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建设成本增加、收益损失的，甲方通过延长收费期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乙方损失予以适当补偿。

(2) 由于法律变更、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甲方要求或甲方认可等其他特殊情形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造成乙方遭受损失的，经核实确不能收回投资及合理回报的，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政府批准可以通过延长收费期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乙方损失予以适当补偿。

(3) 乙方应积极争取试运营时取得收费许可文件，迟延取得收费许可文件

的风险由责任方承担。若属于政府方原因，相应延长运营期，确保收费期 30 年；若属于项目公司原因，则不延长运营期。

(4)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有规定的，调整后的特许经营期应符合相关规定，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不得晚于项目收费期届满日。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2. 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 本项目建成后，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洛阳市政府出具相关文件，将 S240 洛吉快速路调整为市政道路，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将 S240 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市政道路依法限制大货车通行（最终限制车型等限行事项以市政府依法出具的相关文件为准）。

4. 洛阳市政府或其指定单位负责在本项目建成后拆除老 208 黄河桥，或限制老 208 黄河桥通行机动车。具体拆除工作由乙方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概算批复内容开展。

第 15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 经营范围：G208 二浙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特许经营项目的前期工作、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乙方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特许经营者认缴的注册资本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全部实缴到位，政府出资人代表认缴的注册资本在国省补助资金到位后实缴。

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 股权比例：特许经营者持股 %，政府出资人代表持股 %。

5. 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政府出资人代表不参与乙方分红，不承担乙方亏损弥补责任，不承担乙方的借贷偿还责任，按持股比例参与乙方剩余财产分配。

6.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注册地址不得变更。

第 16 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 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乙方公司股权不得发生变动，特许经营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也不得发生质押（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并经政府方同意的情况下，为本项目融资需要进行的质押除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导致特许经营者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形。

2. 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公司股权发生变动必须事先经甲方或政府书

面同意，特许经营者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必须经实施机构或政府书面同意；受让方应满足政府方要求的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受让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乙方的全部合同义务，且需要符合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本款内容，乙方应确保载入公司章程。

3. 如特许经营者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因司法裁判或仲裁裁决而发生变动，且该司法裁判或仲裁裁决认定应由特许经营者全部或部分承担责任，视为特许经营者及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4. 特许经营者违反上述关于股权限制的任一条款的，甲方有权提取全部或与变动股权价值相当金额的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或乙方提交的任意保函，要求特许经营者及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初步协议以及本协议，收回本项目。

5.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6.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7. 乙方应在移交日起继续存续至少一年，并体现在乙方的公司章程中。

第 17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1. 资产权属

本项目建成形成的全部工程及工程附属设施所有权归洛阳市人民政府所有。

项目公司享有设施的特许经营权。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应当在特许经营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乙方在完成建设后通过竣工决算确认的项目总投资,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建设期进项税额不计入无形资产),按照经营期年限进行摊销,列入当年的运营总成本。

2.资产使用限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 18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是:项目范围内经营性用地(如有)由乙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其他用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2. 双方约定取得本项目相关土地(地块)使用权的责任分工是: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用地相关手续,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在项目前期阶段已经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规划文件,并为乙方确定项目选址提供协助。

4. 乙方应结合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项目用地需求,或在甲方已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提出新增用地需求,并按适用法律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

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并确保乙方提出的合理用地申请（如有）能够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或利益相关方同意，但因乙方不能缴纳用地相关费用（如有）导致无法获得批准和土地的除外。

6. 按分工应由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提供乙方使用的土地，甲方应当及时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7. 按分工应由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甲方应配合并督促乙方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8. 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

第 19 条 履约担保

1. 乙方提交的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履约保函格式原则上应按照本协议附件格式执行；银行要求按照其模版出具的，保函内容应事先经甲方认可，并确保载明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等基本要素。

2. 乙方通过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可以选择多次担保的方式提交，乙方下次履约保函应在上一次期限届满 30 日前开具。

3. 建设期履约保函：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在项目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前，其建设期履约担保足额持续有效。

4. 运营期履约保函：在项目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5000 万元的运营期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在移交保函提交前，其

运营期履约担保足额持续有效。

5. 移交保函：在本项目运营期最后 12 个月开始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移交担保。乙方应确保在本项目移交完毕后期满 1 年（缺陷责任期）内，其移交保函足额持续有效。

6. 乙方若在上次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前 30 日，仍未能提交新的银行保函，甲方有权全额提取乙方缴纳的银行保函。

7. 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取履约担保的，乙方应于甲方提取之日起 7 日内补足。逾期补足的，每逾期 1 日，按需要补足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全额提取乙方的履约担保，并解除协议。

8. 若甲方提取履约担保错误，应及时向乙方返还提取错误部分的款项。

第 20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1. 在项目开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进度报告；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交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建设情况报告。

3. 本项目获取收费批复后，乙方应每季度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期间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报告项目运营、收费、维修、相关数据等情况。甲方或政府监管单位有其他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 甲方出于管理的正常需要,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交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与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项目公司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财务情况及运营情况, 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纠正要求, 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 本协议生效后【7 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投资计划，重点说明项目公司认缴注册资金、项目前期工作资金安排和到位计划。

2.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7 日】天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投资计划。详细投资计划包括本项目总投资额及其构成、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筹措安排和到位计划等信息。

3.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项目相关文件(含项目技术文件、批复文件等)，以及本协议约定对乙方提交的详细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的详细投资计划将作为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交调整后的投资计划，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

4. 在建设实施期间，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

5. 项目总投资的确定：若相关单位对本项目开展政府审计，项目总投资最终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若相关单位明确不再开展政府审计，项目总投资最终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第 22 条 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

(1)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设置, 最终所需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总投资执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确定。

(2) 本项目资本金共计约 8.4 亿元。政府出资人代表的项目资本金(含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国省补助资金。国省补助资金按照相关办法应申尽申, 若申请到的国省补助资金金额高于政府出资人代表应出项目资本金的, 超过部分作为建设期补助。

(3) 特许经营者在建设期内应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 按其中标方案、投资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注入项目资本金。乙方应督促特许经营者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 乙方不得筹措应由特许经营者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本项目实行项目融资为主的融资方式, 乙方应以收费权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如果乙方无法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全额获得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及运营管理所需资金, 特许经营者应筹措相应资金提供给乙方。

(4) 政府出资人代表的资本金出资时间以国省补助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

(5) 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 政府出资人代表不得以其自有资金代替政府的资本金出资。

(6)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2.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 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 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

(2) 如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乙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

乙方各股东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增信责任。政府出资人代表依法不得承担融资担保责任。

(3) 乙方可以采用其享有的项目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项目融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为项目签署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甲方在【3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逾期未作出审查决定的，视为审查通过。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乙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本项目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项目库，可以申请车购税补助。根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部地区桥梁隧道 3500 元/平方米。引桥引线每公里补助 600 万元。甲方协助项目公司在建设期申请国省补助。若申请到的国省补助资金金额超过政府出资人代表应出项目本金的，超过部分作为建设期补助，按照相关办法“应申尽申”。根据交通运输领域项目特点，项目收益不足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政府不在运营期进行补贴。

第 24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1. 乙方资金筹措不到位或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或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其中，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连续中断超过 60 日或累计中断超过 90 日，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属于严重违约情形。

2.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停止对债

权人的清偿的，属于严重违约情形。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25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1. 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及咨询、特许经营者选择、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勘察设计及环评、水土保持、压矿评估、地灾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直至完成本项目投资管理审核备程序所需的全部工作】。

2. 甲方和政府方与乙方分别承担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分工安排是：【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承接甲方开展的前期工作相关手续、资料等；于本协议签署后 90 日内完成与甲方、前期工作相关单位前期工作承继三方协议的签署及费用支付；因前期工作尚未完成、未达到支付节点无法支付的部分，按照甲方与前期工作相关单位签署的协议及三方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支付。甲方尚未开展或未完成的其他前期工作，本协议签署后由乙方负责继续实施】。

3. 前期工作支出纳入本项目总投资。

第 26 条 前期工作要求

1. 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乙方完成本项目工可审批，甲方提供支持。

2. 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乙方须定期【每月两次】向甲方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建议。

3. 甲方和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

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4. 乙方应对本项目全部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总责，政府方须就其分工组织实施的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相应的经费支出控制负责。【本协议签署前，由甲方负责；本协议签署后，由乙方负责；但乙方仍有义务对甲方组织开展的前期工作进行核对确认】。

5. 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

6. 对于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7. 乙方应按审定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按审定的计划保障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8. 除非以下原因所导致，如项目前期工作出现滞后、返工等情形，以及由此可能进一步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费用增加等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或政府方的过错；
- (2) 政府方调整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
- (3) 政府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地方政策变化、本项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

调整。

第 27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1. 本协议生效后【30 日】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资料。
2. 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以及前期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第 28 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1. 乙方应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审批、核准通过的批复，或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
2. 乙方实质性开始履行审核备程序的时间不应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该时间按有关部门正式受理本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请求的时间确定。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完成本项目工可审批，甲方提供支持。】

3. 乙方在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特许经营者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协议约定。
4. 项目履行审核备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
5. 如项目履行审核备程序未获通过，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无法解决的，甲、乙双方应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属于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政府方应按约定【具体按本协议第十

一章约定执行】给予乙方合理补偿；如属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获通过，则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按本协议第十一章约定执行】。

6. 项目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乙方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报审工作。

第 29 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90 日内完成与甲方、前期工作相关单位前期工作承继三方协议的签署及费用支付（因前期工作尚未完成、未达到支付节点无法支付的除外）。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直接支付给相关单位。

2. 乙方应督促特许经营者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位 亿元首笔资本金，用于本项目征地拆迁、土地报批等前期费用。特许经营者逾期未到位前述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初步协议及本协议，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收回项目。

3. 乙方应对甲方移交的前期工作进行核对确认，发现移交的前期工作中存在不符合规范标准或不合理的，应及时提出并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乙方对本项目投资、工程质量、运营服务等全部事项负责，不因前期工作的实施主体为甲方而减免乙方的责任。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第 30 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 甲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建设协调机构,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政府部门、各相关单位、项目沿线居民之间的关系;
2. 甲方协助特许经营者及乙方争取国家和地方各类政策支持,包括协助落实有关税收、规费优惠及手续办理方面的方便等;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帮助和协助。

第 31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的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等)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应规范开展和管理本阶段涉及的勘察设计工作(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按规定履行相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程序;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初步设计批复。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实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如项目存在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维修养护困难等特点,应加强勘察深度,结合施工、运维需求细化设计方案,强化建设风险过程管控。
3.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工程建设招标程序。
4. 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

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取得必备的前置要件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6. 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如甲方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需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配合甲方安装相关监管设备设施等】。

7. 鼓励乙方在满足现有设计方案、不降低建设标准的前提下，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手段优化设计方案，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从而在保障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基础上降低总造价，方案最终需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8. 乙方应定期【每月】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按本协议约定安排现场检查或定期巡查活动【具体检查巡查的内容范围、时间或周期安排、组织方式等，以甲方届时要求为准】，乙方应予以配合。

9.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本项目建设各种交工、竣工验收程序，甲方应主动予以项目交工、竣工验收支持。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

11. 乙方应积极参与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各类专项活动，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特许经营者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乙方完成的科研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等除外）。

13.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管理，本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文件、初步协议及本协议中对承包单位的所有要求均应纳入乙方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中。

15. 建设目标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F80 / 1—2017)与《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 (若评定标准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的规定,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工期目标：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期为 48 个月（以政府审批为准）；

廉政目标：确保实现廉政建设“零”违纪；

投资目标：应不超过批复概算。

第 32 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1.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投资应按相关规定（如有）纳入本项目投资概算并按规定由乙方承担。

2. 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所涉及补偿安置等工作由政府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与政府方相关部门就项目用地征收和补偿安置进度控制、投资费用支出和控制、乙方应负责或承担的配合工作、相关责权利安排、工作协调机制等事宜签订协议。】

3. 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工作。

4. 征地拆迁费用按照批复概算中的金额由乙方承担,由沿线地方政府包干使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征地拆迁费用超支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征地拆迁导致的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拨付征地拆迁费用引起的风险,由乙方及特许经营者承担。

5.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

6.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或按时交工、竣工的,甲方仅顺延建设期。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顺延建设期,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按照本协议和初步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理。

7.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补偿。

第 33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1. 约定完工日

(1) 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或之前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在约定完工日应当实现的建设进度要求。

(2) 如出现本协议甲方同意的延期情形,则约定完工日日期应结合甲方同意的延

期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 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1个月按投标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进度计划(简称《进度计划》),在该计划中列明项目工期安排关键线路、各里程碑节点计划日期(含约定完工日)等。该《进度计划》作为甲、乙双方根据工期执行情况,调整约定完工日、特许经营期和判定项目工期违约的基本依据。

(2) 甲方有权对《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本协议对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包括对约定完工日的目标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修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进度计划》的审核、同意或要求乙方修订,旨在监督和推进项目建设,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改本项目建设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予批准。未经批准,乙方不得对已经备案的《进度计划》进行修改。

3. 预期的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工程建设将不能按照《进度计划》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其他能合理预见的影响、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要求。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进度计划》,说明对工期和约定完工日的影响,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4) 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除外。

4. 延期事由与获准

(1)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节点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向后调整约定完工日(建设期相应延长)。

- a. 甲方违反本协议;
- b. 经甲方同意的项目范围变动;
- c. 非因乙方或特许经营者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d. 为保护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发现的重要历史文物、古墓、古生物化石等;
- e. 发生不可抗力。

(2) 上述延期申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甲方送达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项目延误的原因、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对约定完工日的影

响，以及申请约定完工日后移的延期时间等；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节点（包括约定完工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c.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30】日内根据情况决定对相关节点日期是否进行延期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于乙方基于甲方原因而提出的延期申请，甲方应予同意，但对乙方所申请的延期幅度由双方具体协商。

(4) 甲方同意延期申请的，乙方相应修订《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如涉及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调整的情形，《进度计划》应予体现。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对于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的，不应视为甲方同意延期；乙方对甲方意见和理由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处理分歧、纠纷期间，乙方均应正常开展项目建设。

(5) 甲方在作出是否延期的决定时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并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5. 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限调整

(1) 如经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作推迟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约定完工日的下一日为项目运营期的起点，并相应顺延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调整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的具体顺延时间长度结合约定完工日调整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提前，一旦具备运

营条件（包括获得有关方面必要的运营批准），乙方即可提前开始项目运营，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收费期维持不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

（4）因上述原因对特许经营期限的调整，须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复核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5）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限另有规定的，依据本款对特许经营期的上述调整，以及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对特许经营期的调整，对项目特许经营期（或运营期）的调整结果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 34 条 投资控制

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投资计划中列明的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编制项目概算等文件，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

3. 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详细投资计划列明的总投资），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如实现投资节约，在符合各类专项资金（如有）使用政策的前提下，除非另有约定，项目因投资节约实现的相关效益由乙方享有。

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如有）、及时开展

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项目产品或服务政府定价（如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5. 如项目使用政府资本金注入，乙方应按相关规定配合相关方面的监督检查、开展政府投资绩效评价等。

第 35 条 工程招标

1. 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

2. 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依法报有关监督部门备案。

3. 对于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特许经营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项目，乙方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与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者（或其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直接签订发包合同，但须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4.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经验。

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第 36 条 工程变更管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设计变更的，按照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河

南省及洛阳市相关规定办理。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请（要）求或建议；乙方应及时和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项目的影响，除非甲、乙双方认为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变更措施的情形外，双方需就变更方案及其相关的责权利处理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对于因甲方要求变化等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政府方承担；因乙方调整设计等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支付因此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无论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变更，形成项目利益增益的，甲、乙双方另行具体协商项目利益增益分配方式。

3. 对于源自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法律变更而必须实施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及时实施并向甲方报告；政府方可视情况对乙方提供必要和恰当的救济。

4.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

第 37 条 工程验收

1. 乙方在条件具备时应依法依规及时履行项目专项验收和交（竣）工验收程序，取得相关验收批复文件。对特定验收事项，乙方应就验收组织安排和时间计划等信息提前【90】天通知甲方。

2. 当项目按本协议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3号）及其实施细则、河南省、洛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

安排或邀请派出合适人选担任该特定验收事项的领导小组成员或专家组成员,或派出单位代表参加验收会议。对于按规定并非必须安排甲方参加的情形,甲方是否派出代表出席验收会议不影响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按规定及时履行项目相关验收程序。

4.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政府有关部门在 15 日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签发交工证书,开放交通,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在获得收费许可文件的前提下,乙方可以收费。

5.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营,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6. 项目试运营 2 年后的次年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7. 竣工验收后,政府有关部门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黄河桥主桥竣(交)工验收程序以乙方与焦洛平铁路项目业主签署的合建协议约定为准。引桥引线主桥通过竣工验收并履行完相应手续后,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办理档案验收,并向甲方提交一份档案资料备案。

8.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同时政府有关部门视情况责令停止收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9. 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组织或提请相关验收、验收单位未能及时安排验收，或相关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等而导致的全部项目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项目试运营期超过 3 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政府有关部门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政府有关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违约金。

12.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向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备案并组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如有）。

13.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申请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4. 对属于政府方权限范围内的验收事项，甲方可为乙方开展此类验收工作提供协助，但甲方并不因此对验收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 38 条 工程保险

1.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要求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为项目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

2. 乙方应按行业惯例自费购买和保持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等项目建设期所需的保险。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险凭证。

4. 乙方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5. 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

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6. 如果乙方或乙方的承包人不购买或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或督促其承包人购买相应保险;因未购买相应保险产生的责任、风险及后果,由乙方及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

第 39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乙方建设期违约事项应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或环境管理违约,工期违约,不依法履行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程序,工程招标违约等;甲方和政府方建设期违约事项包括不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关建设条件、甲方不按约定及时审批审核乙方提交的报告等。主要如下:

1. 乙方未及时、全面准备好开工手续,或未在获得项目施工许可后立即开始项目的施工,或在施工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以拖延办理施工许可的方式延期开工;
2. 因乙方原因,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
3. 项目建设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
4. 发生乙方存在责任的安全事故;
5. 未依法履行工程招投标程序;
6. 未依法履行工程建设审批程序;
7. 甲方不按约定及时审批审核乙方提交的报告;
8. 甲方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协助协调义务;

9. 双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关于工程建设其他义务的。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 40 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政府有义务和责任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营提供的相关运营条件,但对于应由或可由乙方以市场化方式取得的相关条件不作为政府方提供的运营条件。

第 41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 试运营

(1) 试运营前提条件

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将符合要求的交工验收报告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3 年。

(2) 项目启动试运营的程序

- a. 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
- b. 乙方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c. 交通主管部门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
- d. 试运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试运营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试运营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3) 试运营的一般规定

- a. 试运营应不少于2年，且不应超过3年；
- b. 试运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

(4) 试运营期间的项目成本和收入处理

【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2. 正式运营

(1)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进入正式运营期；

(2) 关于正式运营的其他要求，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 42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公路服务质量。参照包括国标、行标、地方标准的电子库和资料库等资料，编制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应急处理联动方案、抢险应急制度、安全事故处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消防保卫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日常巡检管理制度、安全管理领导责任处理制度、违章违纪处罚条例、施工管理规定、作业规范等内容。为应对公路运营维护中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实施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2. 保证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保证项目具有快

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3. 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养护检查及质量评定，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必须达到80分以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必须达到二类及以上。

4. 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和交通调查站点，及时、准确地掌握公路技术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养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养护项目，确保项目的养护质量和服务质量。

5. 树立交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公路的养护工作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增加必要的投入，采取快速施工技术，缩短施工时间，保证车辆的快速、安全通行。

6. 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7. 建立健全路面、桥梁等养护管理系统。

8. 配备充足的人员和必要的抢险救援设备、物资，保证救援和处理及时有效。

9. 做好水土保持及环境的美化、绿化工作。

第 43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 服务要求变更

(1) 因适用法律变更或本项目运营和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作出修订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新的要求, 需要对本项目运营和服务进行调整的,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相关技术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作出相应变更。

(2) 甲方因行业管理或为公共利益需要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 乙方应做相应调整以满足该等要求。

(3) 甲方因行业管理或为公共利益需要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a.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服务要求变更和修改的计划;

b. 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和修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政府部门;

c. 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变更和修改计划给予书面答复。

(4) 乙方要求变更服务标准的, 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 变更和修改的效力

经甲方同意的变更和修改的服务要求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由乙方遵照执行。

(6) 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因第43条第1款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 若因此具有相应的行业或专项补助, 甲乙双方共同配合争取, 获取的补助由乙方享有; 若没有相应的行业或专项补助, 因服务要求变更增加的

成本和支出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所做的任何服务的变更或修改，应根据合理需要在相应的场所或媒体进行公示，公示后执行。

2. 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服务

因政策要求或甲方及政府方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启动临时关闭或暂停情形下的运营服务预案。乙方执行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后，双方可根据其实际影响情况商谈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给予乙方补偿或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

第 44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转。

(2)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b.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c. 运行维护手册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d. 项目公司应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上述服务水平目标，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

用功能;

e. 无条件接受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 接受其组织的公路大检查或养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 养护测评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f. 树立高度的交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 在路面养护作业中, 应满足正常行车的需要, 安全布控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g.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养护作业, 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路面损害和障碍, 确保运营质量;

h. 建立健全路面、桥梁等养护系统, 搞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 使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自然生态环境之中。

2. 运营与维护手册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 以及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与维护手册, 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中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以及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其他内容; 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将运营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3. 规范、标准与惯例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2)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 a.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 b.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4. 暂停服务

(1) 乙方应于每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3】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20】天前确认。

(2)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造成的相关影响（包括对甲方按协议约定需提供相关条件的影响等）。

(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4)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5) 交通安全管理机关出于公共安全的原因，或在紧急状态下，或为了国

家安全，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临时关闭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和损失。

第 45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1.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1)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工作：

- a. 符合适用法律、有关批准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 b. 符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c.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d. 符合本协议对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 e. 符合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f. 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2) 在特许经营期，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2.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

(1) 在项目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编制本项目设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报甲方备案。该计划应包括项目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程序和计划、本项目期满移交前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

(2) 在每一运营年乙方应根据《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制定年度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年度运营计划的一部分提交甲方审核。

3. 计划的修改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乙方可以对《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进行修订。乙方对计划的修订应及时报甲方审核。

4.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安排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项目运营期间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并及时实施。

5. 未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的处理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处理:

- (1) 甲方有权提取乙方保函中相应金额,用于更新重置或追加投资费用;
- (2) 约谈乙方及特许经营者主要负责人;
- (3) 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承担1万元-50万元不等的违约金;
- (4) 严重损害公共利益、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有权解除协议;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 46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乙方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

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

临时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第 47 条 运营期保险

1. 购买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环境责任险等保险，以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 保险证明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3. 维持保险

(1) 乙方应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合同在整个运营期内的有效性。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

第 48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

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 项目的运营养护工作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增加必要的投入，采取快速施工技术，缩短施工时间，保证车辆的快速、安全通行。

5. 乙方开展运营养护、改造工程应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第 49 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1. 乙方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服务区域内边远或低收入群体等特定用户或潜在用户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尽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

2. 除政策明确规定的收费科目外，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为用户提供市场价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乙方与用户达成的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第 50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1.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增效活动。双方按照超额收入分成机制进行分配。

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 51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项目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整改通知实施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国家、河南省和洛阳市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违约金;若公路养护仍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标或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可依法选择施工单位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可以通过协调批准机关等方式撤销有关批准文件,解除本协议,收回项目,全额提取运营期履约担保。】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第 52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1.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对运营项目进行收费，甲方协助乙方在项目试运营收费之前完成收费标准审批手续。
2. 在收费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国家法定免征车辆除外。
3.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可经营性资源的开发经营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 53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根据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 54 条 收费管理

1. 收费人员的管理

收费人员的配备应与收费道口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并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配置标准，不得随意增加和减少人员。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考核，收费人员应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2. 收费系统与设施

(1)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及功能，应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符合大件运输关于加宽道口等功能要求。当收费道口不能满足车辆快速通过的需求时，乙方应增加收费道口，或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车辆快速通过。

(2) 乙方应依法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收费单位、收费标准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3. 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依法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4. 稽查

(1) 政府或政府委托的有关单位有权随时对乙方及其收费站点进行稽查。

(2)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纪现象发生。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收费站管理的适用法律；严格执行国家及河南省联网收费的统一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和联网收费管理规章。

5. 超额收入分成

本项目设置超额收入分成机制，即当乙方实际年度经营性收入（车辆通行费收入）超过本项目预测的当年度经营性收入时，甲方就超过的部分和乙方进行超额收入分配。

预测当年经营性收入的 $100% < \text{当年度实际经营性收入} \leq \text{预测当年经营性收入}$ 的 110% 时，甲方不参与超额收入分配；

预测当年经营性收入的 $110% < \text{当年度实际经营性收入} \leq \text{预测当年经营性收入}$ 的 120% 时，甲方与乙方按照 30:70 的比例参与超额收入分配。

预测当年经营性收入的 $120\% < \text{当年度实际经营性收入}$ ，甲方与乙方按照：
（中标报价）的比例参与超额收入分配。

当年（含试运营期）经营性收入不足预测经营性收入时，低于预测经营性收入部分（缺口）可以向次年结转，可结转五年。当年经营性收入弥补结转缺口后仍高于预测的，甲方按上述方式参与分配收入。

第 55 条 运营期的补贴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行业性规章、国家政策规定、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乙方按统一规定享有运营期行业补贴（如有）。甲方或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上述行业补贴（如有）。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 56 条 定期运营评价

1. 实施机构会同有关方面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开展运营评价,评估潜在风险,建立约束机制,切实保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本项目运营期评价以运营开始每 12 个月为一个评价周期,由实施机构牵头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负责对建设项目的运营期进行评价。

2.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建设、产出(服务)等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要求。评价实行百分制,运营期评价满分 100 分,合格为 85 分以上(含 85 分)。由评价小组负责对该项目的运营状况进行评定。具体评价内容详见附件 2。

3.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征求项目用户或公众意见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4.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突破本协议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

5. 乙方应就甲方定期运营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每次定期评价结束后【10】天以内,以专门报告方式向甲方反馈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6. 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工作经费由甲方承担。

7. 评价结果运用

本项目运营评价总分为 100 分，合格为 85 分以上（含 85 分），绩效评价分值未达到目标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具体采用如下方式。

①85 分及以上不支付违约金。

② $75 \leq$ 运营期评价得分 < 85 分，每低一分对应违约金金额为 50 万元；

违约金金额=50 万元* (85-运营期评价得分)

③ $65 \leq$ 运营期评价得分 < 75 分，每低一分对应违约金金额为 100 万元；

违约金金额=100 万元* (75-运营期评价得分) +500 万元

④ $60 \leq$ 运营期评价得分 < 65 分，每低一分对应违约金金额为 200 万元；

违约金金额=200 万元* (65-运营期评价得分) +1500 万元

⑤运营期评价得分 < 60 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按照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60 分支付违约金；若整改仍不合格，则政府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因乙方自身原因，连续两次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 60 ，政府方有权直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第 57 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

1. 本项目如使用国省补助资金等财政资金，乙方应配合项目按有关规定对财政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对绩效评价成果的应用。

2. 乙方应参与和配合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项目运营考核，并接受相关部门对运营考核结果的应用，同时此类运营考核结果也将作为甲方研判本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的参考或依据。

第 58 条 应急预案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 59 条 临时接管预案

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2)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或非因政府的原因导致中途一次停工连续超过 30 天或累计超过 60 天，或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超过协议约定的工期达 6 个月仍未能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的，且期间经甲方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复工复产，但乙方仍未能恢复项目建设。

(3)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4)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5)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6) 擅自停工或停止运营维护，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7)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3.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4.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包括甲方接管在内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临时接管，乙方尚需根据相应情形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6.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

7.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60 条 审计监督

1. 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等方式，对乙方的融资活动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2. 乙方应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并报甲方备案；
3. 如本项目提前终止，特许经营者投资额应以政府审计认定的投资额为准；政府审计不予认定的，以双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认定的投资额为准；
4.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5.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审计监管，并按照审计意见执行。

第 61 条 信息披露

1.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3. 甲方和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第 62 条 公众监督

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第 6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1. 自然灾害；
2. 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3. 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4. 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5. 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或
6.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第 6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中的约定中止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 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 a.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或延误;
- b.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c.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 d. 乙方原因导致的停工、窝工、怠工、骚乱。

(2) 对甲方的例外

因甲方所在市(县)本级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变更造成本项目损失或增加成本或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不应视为法律变更或不可抗力。

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的性质、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项目公司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

的措施。

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积极采取措施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造成影响影响的期限。

第 6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 120 天，或不可抗力事件明显导致一方不可能继续履行义务的，双方应协

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日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则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 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的任何时候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本协议一旦终止,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终止, 除非本协议中对终止后的义务有明确的约定。如果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 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 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 66 条 情势变更

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 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 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 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 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 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 受影响一方应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 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120】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第 67 条 法律变更

1.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一般性法律变更

一般性法律变更指特定的法律变更以外情况的法律变更。在不违反特定的法律变更规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期间发生一般性法律变更,项目公司应自费用遵守该一般性法律变更。

3. 特定的法律变更

(1) 特定的法律变更

特定的法律变更指,相关条款属于以下情况的一项法律变更:

- a. 适用于本项目,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类项目;和/或
- b. 适用于本项目公司,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行业实体;和/或
- c. 系由政府方本级和/或下级政府部门及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

如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定的法律变更，则任何一方可致沟通函于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并详述其对下述各项的意见：

- a. 对项目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
- b. 是否需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特定的法律变更；
- c. 在实施任何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变更期间是否需解除对某些义务的遵守；
- d. 因相关特定的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项目成本的预计变动、收益损失及资本支出的变化。

就每种情况，发出沟通函一方均应提出相关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描述。

(2) 特定法律变更的处理

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特定法律变更事件的通知后，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就上述第（1）项所述的问题，以及项目公司可以减轻特定的法律变更所带来不利后果的任何方法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如双方均认可，或经争议解决程序确定项目公司因某一特定的法律变更须追加资本支出，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可以通过延长特许经营期、给予项目扩建的优先权或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发生该等变更一般。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 68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1. 协议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120】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80】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 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 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 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 项目被征收；

(7) 项目公司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或乙方有以下重大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通知的方式随时解除本协议，没收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收回项目：

(1) 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特许经营者首笔资本金未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位 亿元；特许经营者其他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连续中断超过 60 日或累计中断超过 90 日，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特许经营权，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结构；

(3)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或非因政府的原因导致中途一次停工连续超过 60 日或累计超过 90 日，或者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超过协议约定的工期达 6 个月仍未能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的；

(4) 交工、竣工质量目标未达到标准，且乙方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仍未能使质量目标达到约定的标准；

(5)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发生严重的建设质量或养护质量问题，并且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此行为的；

(6)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不能落实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且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7)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致使本项目经营发

生重大障碍，且在接到甲方要求予以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不能纠正的；

(8)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养护维修、移交义务，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予以完全改正的；

(9)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停止对债权人的清偿；

(10) 乙方放弃施工。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其放弃了项目施工：

① 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已经终止了项目的设计或施工；

② 在开工日后 60 日内不能在场地上开始工程施工，并且无故不申请延期的，除非这种延误是由不可抗力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动或疏忽所引起的；

③ 在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 60 日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且并非由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动或疏忽所致；

④ 在交工日前，乙方停止工程施工，或直接地、或通过承包人（而不是因为紧急情况）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且并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动或疏忽所致。

(11) 甲方依据本协议进行临时接管，单次临时接管持续不间断超过 60 日的。

(1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并且在甲方发出三次及以上限期整改通知后仍未改正此行为。

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发生本款所述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

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通知的方式随时解除本协议：

(1) 因法律变更或国家、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提前收回项目；

(2)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

(3)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或责任，并且不能在自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 30 日内改正此行为。

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12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9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120】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第 69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2) 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3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3. 解除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乙方有权根据第【70】条的约定获得补偿。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乙方拖延移交的情形除外），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甲方在支付补偿时，有权将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支付的补偿中进行扣除。

第 70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甲方因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在本协议解除之日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政府方有权全额提取乙方缴纳的全部保函。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1) 在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对本项目重新招标，并按照经审计认定的特许经营者投资额×80%测算终止补偿金额，其余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政府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中抵扣政府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无力赔偿的，由特许经营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在运营期内，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并在全部扣除本项目的各种优惠政策因素后得出项目评估价值，甲方有权按照项目评估价值的 80% 测算终止补偿金额，其余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

本协议因甲方违约被解除后，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并在扣除本项目的各种优惠政策因素后得出项目评估价值，甲方将按照评估值无条件收购本项目。

发生因法律变更或国家、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提前收回项目的情形，甲方将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合理补偿，但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已经对补

偿标准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不再执行前述约定；发生其他甲方违约导致终止的情形，甲方将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乙方应先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扣除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后，由双方协商后共同承担，甲方收回本项目。

4. 其他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条所述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5.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 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3) 偿还银行贷款；
- (4) 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第 71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双方应按照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移交。

第 72 条 其他约定——特殊情况下的征用

1.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可以对项目进行短期征用。该征用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2.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可以短期征用本项目。在前述情形下，政府应向乙方支付因为征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第 73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1. 移交委员会

在特许经营协议解除【7】天内或期满终止前的第【24】个月，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并制定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移交委员会中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人员担任。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包括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等。

2. 商定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3】个月前商定移交的项目设施、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根据移交委员会商定的移交前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乙方须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前至少6个月】之前完成。

(2)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及设施设备】

(3) 移交前的性能测试准备及要求：【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其中，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应为一級。

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或由实施机构委托第三方予以修复，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如政府或项目公司对是否达到移

交标准有异议的，则可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定。】

第 74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1. 移交方式

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本项目。

2. 移交范围

(1) 本项目移交日为【特许经营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日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日期】。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和权益,移交范围包括:

- a.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b.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资料 and 记录(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 c.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d. 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技术信息和知识产权;
- e. 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其他文件。
- f.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移交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届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

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3. 备品备件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足够【6】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设施的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至甲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合同无偿转让至甲方。

(3) 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甲方，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甲方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5.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大修后的各项指标。

6. 人员和人员培训

(1) 移交前，乙方人员应与接收人员做好工作交接，确保项目稳定移交，为公众提供持续的公共服务。

(2) 乙方人员原则上由乙方及特许经营者自行安置。

7. 移交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 移交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第 75 条 移交质量保证

1. 缺陷责任期

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缺陷责任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12】个月。

2. 移交履约担保

(1) 在距本项目移交日【365】日前，乙方须按本协议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向甲方提交一份由银行开具的移交履约保函，专门用以保障项目正常移交；该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2) 该保函有效期须至项目移交后【12】个月，移交委员会或甲方有权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延长至不超过【18】个月。该保函除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要求和兑取条件等事项由移交委员会届时确定。

(3) 甲方有权从保函中直接兑取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对应的金额。

(4) 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若在上次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前30日，仍未能提交新的银行保函，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乙方缴纳的银行保函。

第 76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1) 乙方拒不配合移交或拖延移交的，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按照 10-50 万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就所移交资产涉及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予以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应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移交质量保证期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在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提取移交担保相应金额用于确保项目质量，并有权视情况按照提取金额的 5-20%加扣违约金。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 77 条 违约

1.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已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2.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限期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 78 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进度计划完工的，就此等迟延期间，应当相应延长乙方特许经营期期限。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整改通知实施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违约金；自本协议约定的开始施工条件满足之日起超过 60 日仍未开始项目的施工，甲方可以通过协调批准机关等方式撤销有关批准文件，收回项目，终止协议，全额提取乙方的建设期履约担保。

(2) 由于乙方原因，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每延误 1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 20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项目，全额提取乙方的建设期履约担保。

(3) 项目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整改通知实施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照国家、河南省和洛阳市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公路养护仍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标或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可依法选择施工单位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可以通过协调批准机关等方式撤销有关批准文件，解除本协议，收回项目，全额提取运营期履约担保。

(4) 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整改通知实施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改正；30 日满仍未改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次的违约金；超过 90 日仍未改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次的违约金；超过 120 日仍未改正的，甲方可以通过协调批准机关等方式撤销有关批准文件，收回项目，终止协议，全额提取乙方的履约担保。

3. 间接损失不赔

在任何情况下，各方仅对对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间接的、商誉的、附带的、

从属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责任上限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乙方通过项目运营已经实际收取到的项目收入的【30】%或乙方向甲方递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以孰高者为准）。乙方屡次违反协议约定的，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且损害公共利益的，不受本条限制。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7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 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 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2. 争议解决方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 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6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协商解决, 则除依法依规提起行政复议外, 本协议各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但对于因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支付义务或履行该等金钱支付义务不符合约定引起的民商事性质争议, 争议应当被提交【(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尽管有前述约定, 本协议各方特别确认前述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议, 而不能自动适用于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

第 80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 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81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 本协议履行期间, 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 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 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 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第 82 条 资料和保密

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 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 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应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 并且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 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 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 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3.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 但以下情形除外:

a.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b. 根据法律规定对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c. 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或履行本协议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d.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 e. 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的有关披露。

4. 保密期限自一方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5. 保密信息接收方根据对其具有监管权的政府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在接到披露通知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与另一方充分沟通以便另一方对披露提出异议或获取保护措施、将披露限制在前述单位要求的范围内。

第 83 条 廉政和反腐

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相关规定，不得发生此类违纪违规行为。

第 84 条 不放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85 条 通知

根据本协议约定，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要约、记录或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并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递交、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按照下述地址进行送达。相关文件送达即视为收件人收到文件。收件人有义务保

证明自己通讯畅通，相关文件被拒收、无人收件的，视为收件人收到该等文件。若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了变化，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甲方：

地址：

联络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络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 86 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87 条 适用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为准。

第 88 条 适用货币

本协议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为人民币。

第 89 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其余由乙方保存,用于本项目登记备案等用途。本协议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90 条 协议附件

附件 1: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2: 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1：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致：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全称）

鉴于 （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下称“招标人”）签订 G208 二浙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并保证按协议规定对该项目的建设实施¹全过程负责，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本银行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公司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止²。

3.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需提取履约保函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本保函为独立保函。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对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¹开具运营期履约保函、移交保函时，本处分别明确为“运营管理”、“移交”。

²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保函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指标	指标	指标				
产出	项目运营	路网信息服务	5	反映项目出行信息、路况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应及时并准确发布出行信息和路况信息。	路网信息、出行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并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得 3 分；发布不及时、不准确的，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站区管理	5	评价站区管理的规范性，保障车辆顺利通行。	1、收费广场卫生干净整洁，无杂物、无垃圾，各类设施完好、洁净、无破损；	1、收费广场不洁净，有杂物、有垃圾的一处扣 0.5 分，安全岛破损、斑马线油漆脱落严重、大棚破损、标志标牌、标线破损的一处各扣 0.5 分，广场防护栏、隔离墩（栅）摆放不整齐一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2、收费车道设备设施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2、收费车道设备相关设施等发生故障未及时修复的扣 1 分，因自身原因造成收费网络不通的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收费管理	10	评价项目公司收费管理的规范性。	1、收费站实行“五公开”（收费标准、批准机关、监督电话、社会承诺、收费单位）；	1、没有向司乘人员公示“五公开”的每少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2、收费台账规范，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	2、收费台账管理不规范的扣3分；	
					3、未按照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的扣5分。	
	项目维护	养护制度	10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制定养护制度，按照养护制度及时养护。	1、编制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分解计划，按计划进行施工组织；	1、不符合规定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2、做好各种抢险、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的养护工作，事先有预案，并符合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2、不符合规定的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3、巡查记录齐全清晰，如实记录病害情况，并有巡查人、负责人签字；	3、记录不清晰、记录病害不实或无签字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4、及时进行雨中、雨后巡查，发现病害按照修复时限修复；	4、不符合规定一次扣1分，最多扣2分；

				5、巡查出的病害 24 小时内下发养护施工任务单，及时维修。	5、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 2 分，最多扣 2 分。	
		养护质量	25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行业标准养护项目。	按照协议要求对本项目所含路段养护质量状况进行全面检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得分满足合同要求，不满足的有整改计划、方案。	路面使用性能 (PQI)、路基技术状况 (SCI)、桥梁构造物技术状况 (B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 (TCI) 均大于等于 80 分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维护检查	14	评价项目是否定期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检查。	1、道路路面平整完好，无破损、坑槽等病害；	1、道路路面有明显裂缝、坑槽等病害，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2、桥梁设施完好，桥面无破损坑槽等病害；墩台表面无污秽等；				2、桥面有破损、坑槽等病害，每处扣 0.5 分；墩台表面无污秽、杂草、青苔等，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3、沿线绿化管养完好，无杂草、枯木；				3、沿线绿化有杂草、枯木未及时清除的，每处 0.5 分，最多扣 1 分；	
	4、附属设施完好无损。				4、标志标牌不完整、倒伏、遮挡一处扣 0.5 分；栏杆应完好无损，发现一处扣 0.5 分；标线应清晰完成，不完整、模糊等一处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安全保障	安全管理制度	4	评价项目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1、建立安全生产机构，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建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工作机构，实行单位一把手负责制，有分管安全生产领导，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2、制定安全生产各类规章制度。	2、规章制度不健全的一项扣1分；缺乏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全面性的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事故处理	8	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1、落实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无迟报、瞒报现象；	1、迟报一次扣2分；瞒报一次扣4分，最多扣4分；
				2、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及重大财产损失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2、未按要求查处的少一项次扣1分；未按要求上报的扣2分；最多扣4分。
	应急预案	4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建立完整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设备	1、有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要求的人员、设备、物资等登记建档；	1、未建立预案的一项扣1分；未登记建档的扣1分；最多扣2分。
				2、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2、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扣2分。

效果	生态影响	节能减排情况	1	评价项目公司使用节能产品情况,沥青循环利用率等。	1、推广使用节能灯具等节能产品; 2、沥青循环利用率不低于80%。	1、未使用节能灯具等节能产品的,扣0.5分; 2、沥青循环利用率低于80%的,扣0.5分。
		环保处罚	2	评价项目是否采取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政策要求,环境保护良好,不发生环境污染、破坏事件。	对本项目出具的环保处罚类似决定,每发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2分。
	社会影响	公众舆情	2	评价项目生产过程是否对项目周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1.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对存在问题尽快落实解决;	对各类投诉问题存在推诿扯皮扣1分;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扣1分;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发生群众上访、群体事件的,本项不得分。
					2.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	
					3.不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不发生群众上访、群体事件。	
	保障出行	2	评价发生交通拥堵及交通断行的情况	项目公司应制定保通方案或及时疏导交通,避免因道路养护(含大中修)、道路损坏维修不及时、车辆侧翻等原因发生长时间交通拥堵及交通断行的情况。	每发生一次扣1分,最多扣2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评价项目使用者是否对项目服务满意。	群众反映问题及时处理，形成良好群众体验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中，80 分以上的达 90%以上，得 1 分，每低 1%扣 0.1 分，最多扣 3 分。
管理	合规经营	按时纳税	2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时纳税。	按规定及时纳税申报。	未及时申报纳税扣 2 分。
	档案管理完善		1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规范管理项目各种资料和档案等。	1.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扣 0.5 分；
					2.有专门的档案管理部门及配备专门人员；	无管理部门或专人人员扣 0.5 分；
					3.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均完整清晰、有效存档受控。	资料存档存在明显问题的扣 0.5 分。
						本项最多扣 1 分。
信息公开	信息及时公开	2	项目公司是否及时公布信息	按照政策要求，定时、定向发布项目所必须公开的信息。	发生不及时、不全面公开政策所要求的信息的扣 2 分。	

注：政府方有权根据绩效评价开展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及行业标准变化、项目实际情况等调整评价指标，最终以实施机构编制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投资人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标前页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 七、投标文件附表
- 八、项目实施计划
- 九、其他资料

一、标前页

(1) 如单独投标，投标人：			
(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			
<p>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p> <p>资金来源：投标人自有资金投入_____（比例、金额）万元，银行贷款_____（比例、金额）万元，其他渠道融资_____（比例、金额）万元。</p> <p>政府出资人代表占股项目公司_____（比例），社会投资方占股项目公司_____（比例）。</p> <p>当年度实际经营性收入>预测当年经营性收入的 120%，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按照____%：____%的比例参与超额收入分配。</p> <p>初步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组建，项目公司成立 30 日内，首笔到位资本金为_____亿元，剩余资本金按照建设进度分批到位。</p>			
工程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目标			
廉政目标			
投资目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表“出资额（万元）”为投标人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的责任。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日内，原则上应在初步协议签署前向实施机构提交，最迟不得晚于初步协议签署后3日内提交，提交___万元的投资人履约担保，并在签订初步协议后___日内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并筹措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

3. 如果我方中标，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并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___日内，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提交金额为_____万元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___日内，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与你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___日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随同本投标函，我方出具金额为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6. 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如我方中标，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资人投标文件，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
署。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可附原件的扫描件）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资人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投资人招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初步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a. 联合体各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b.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_%；……

c. 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_____。

6.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公司中为一致行动人，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对项目公司进行管理或监管，一致行动人相关内容应在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有所体现；具体细节，可由联合体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应附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保函、保证保险等扫描件。

如采用保函，格式参考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资人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初步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本保函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①。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保函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失效。”。

六、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此写明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七、投标文件附表

表 1 (a)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等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银行资信等级副本的复印件（如有）、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2.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 以上资料以最近一年度数据为准。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1 (b)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2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长期投资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速动资产	万元			
八、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负债合计	万元			
十、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净利润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我单位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联合体成员签章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表 3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

投标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注：1.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 3（a）~表 3（c）格式，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格式。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表 3 (a) 投融资能力表 (银行授信额度或银行存款证明)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

1. 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额度材料; 或者
2. 银行存款证明 (格式自拟, 可根据投标人本地银行有关规定申请开具),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日内单个账户 (同一银行账户存款) 任一日银行存款证明为准。

表 3 (b)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

提供投标人就参与本项目与银行达成的贷款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注：银行贷款意向书必须由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银行贷款意向书可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表 3 (c) 投融资能力表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

提供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其他融资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基金、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表 3 (d) 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详细清单，并说明相关项目情况；此外，对上述投资项目中是否存在不良经营状况、重大债权、债务纠纷、重大诉讼或严重违约等情况作出说明。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如无对外投资项目的，可在空白处填写“否”或“无”。

表 4 商业信誉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情况说明：

1.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内容，逐条说明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2. 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单位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我单位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最新信用评价未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且处于有效期内；
3. 我单位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4. 我单位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6. 我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联合体成员签章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表 5 类似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或项目 法人单位）	公路等级	里程（KM）	证明资料页码

注：

1. 本表应按顺序填写序号，应由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业绩评分标准的要求和规定填报，并按顺序附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需要涵盖投融资、建设、运营全过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框架）协议、PPP 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收费批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项目公司股权占比截图等证明材料。如近年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机构发生重组、名称变更、股权转让等合法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经营性公路项目主要包括 PPP、BOT 等类型项目。
4. 如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

表 6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附图表示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架。

表 7 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承诺

拟任职务	资格及经验要求
机构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 1 个及以上收费公路项目或特大桥建设管理经历。
技术负责人	熟悉、掌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 1 个及以上收费公路项目或特大桥的技术管理经历。
财务负责人	熟悉、掌握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具备 1 个及以上类似公路项目的财务管理经历。
计划部门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 1 个及以上收费公路项目或特大桥的计划管理经历。
合同部门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 1 个及以上收费公路项目或特大桥的合同管理经历。
质量部门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 1 个及以上收费公路项目或特大桥的质量管理经历。
安全部门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 1 个及以上收费公路项目或特大桥的安全管理经历。
运营养护部门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 1 个及以上收费公路或特大桥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注：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应满足《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 号)的要求，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和特许经营者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上述承诺。

八、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一）项目投资方案

1. 资金筹措方案

（1）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订，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或融资协议等证明文件。

2. 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政府提出对于投标报价的响应。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3.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二）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 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 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4. 项目公司出资方案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次出资的时间、数额，项目公司股东在各次出资中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必须以货币出资）。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三）项目建设方案

1. 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 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施工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订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3.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4. 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

5. 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

6. 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7. 需要招标的工程招标方案、设备采购方案

8. 建设期保险方案

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四）项目运营方案

1. 运营管理原则

2. 运营管理制度

3. 特许运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4. 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5. 大中修方案

6. 运营期保险方案

7. 应急处理预案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五）项目移交方案

1. 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政府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招标人提供的其他协助（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

（七）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九、其他资料